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安排通知，原保荐代表人刘旭阳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调离广发证券，无法继续履行职责。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徐海林先生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即日起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徐海林先生2011年加盟广发证券，曾先后参与光大银行（601818）、天汽模（002510）、凯发电气（300407）、青鸟消防改制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及绿盟科技（300369）非公开增发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